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津泰達生物醫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Tianjin TEDA Biomedical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9)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天津泰達生物醫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收購SJKGC之51%股權（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之有關通函延遲之公告（「延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及延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延遲公告所披露，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及特別授權之進一步詳情，連同類別股東大會通告及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規定的其他資料之通函預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落實載入通函內之資料，預期寄發通函之日期將進一步推遲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天津泰達生物醫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孫莉

中國天津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分別為孫莉、郝志輝及王書新；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馮恩慶、陳映忠及歐林豐；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關彤、吳琛及陳健生。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自刊發日期起計本公告將至少一連七(7)日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可供瀏覽，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bioteda.com刊登及可供瀏覽。